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彩盒 85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彩盒 850 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44-89-01-8566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1.659 秒, 31 度 21 分 48.7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2 本册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3]14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4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p> <p>(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km²。规划划分为六个独立组团空间，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阳山组团)。</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棚，属于浒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与规划用地类型相符。</p> <p>(3) 产业发展定位 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区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p> <p>(4) 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 60.0m³/d。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 15.0m³/d，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 m³/d，用地仍按规模 30.0m³/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m³/d，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p> <p>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m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已建日供水能力 15m³；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已建日供水能力 30m³。</p> <p>②排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p>
------------------	--

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处理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现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kV 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MW 机组通过 110kV 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MW 机组通过 220kV 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kV 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kV 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逐步将部分现有具备条件的 35kV 输变电设施升压至 110kV，不再新建 35kV 公用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有 220kV 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kV 变电所。

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按照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引入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产排污量高、资源能源消耗大，清洁生产水平较低项目杜绝入区。	未纳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禁止引进的项目，产排污量和资源能源消耗较少	是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现有集中供热设施升级改造。重视 VOCs 污染控制。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对区内排放酸性废气的电子信息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施工扬尘等污染控制。定期	不属于排放酸性废气的电子信息企业，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	是

	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和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与规划相符	是
2	(二)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需整合的企业	是
3	(三)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未纳入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所用能源为电能	是
4	(四)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未纳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用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较小	是
5	(五)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所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能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是
6	(六)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	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应急	是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预案相衔接		
7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拟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是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框。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属于重点区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字[2020]31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距离约 1.1km，不在其管控区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 6.3km，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PM _{2.5} 、NO ₂ 、PM ₁₀ 、CO、SO 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行业入手，严控 VOCs 排放量。	

			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水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 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3) 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声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高新区对 3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dB(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1.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	是

		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水全部纳管，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长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位于沿江区域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位于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纸浆造纸、制革、印染等排放含磷、氮企业或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440t/a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	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固体废物全部委外	是	

	弃物。	处置, 不涉及排放和倾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是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符合所列法律法规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2. 申请 VOCs、COD、NH₃-N、TP、TN 总量。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p>	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是

	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不涉及III类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是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表1-6 与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盒和说明书的生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			
表1-7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 电子商务除外), 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 P62型棚车; K13型矿石车; 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 L17型粮食车; C62A型、C62B型敞车; 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 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	

		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123号7幢，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拟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废水全部纳管，不会采取私设暗管等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 2.不属于造纸、制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项目	是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列明的禁止行为。本项目仅排放生	是

	<p>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活污水，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量为 440t/a</p>	
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所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且为低 VOCs 含量辅料</p>	是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p>	<p>所用清洗剂、胶粘剂和油墨均为低 VOC 含量辅料，且满足低</p>	是	

	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未纳入 3130 家需进行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废气排放能满足排放控制要求	是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中对印刷企业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提出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辅材料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类型</th><th>限量值</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油墨</td><td colspan="2">水性油墨</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未对胶印油墨提出限量值要求</td><td rowspan="2">/</td></tr> <tr> <td colspan="2">能量固化油墨</td></tr> <tr> <td rowspan="2">胶粘剂</td><td>本体型胶粘剂</td><td>其他</td><td rowspan="2">≤50g/L</td><td>热熔胶: 5g/L</td><td>是</td></tr> <tr> <td>水基型胶粘剂</td><td>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td><td></td><td>白胶浆: 20g/L</td><td>是</td></tr> <tr> <td>清洗剂</td><td colspan="2">水基清洗剂</td><td>≤50g/L</td><td>35g/L</td><td>是</td></tr> </tbody> </table>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油墨	水性油墨		/	未对胶印油墨提出限量值要求	/	能量固化油墨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50g/L	热熔胶: 5g/L	是	水基型胶粘剂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白胶浆: 20g/L	是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50g/L	35g/L	是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油墨	水性油墨		/	未对胶印油墨提出限量值要求	/																													
	能量固化油墨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50g/L	热熔胶: 5g/L	是																													
	水基型胶粘剂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白胶浆: 20g/L	是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50g/L	35g/L	是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td><td>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说明项目产生的危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是</td></tr> <tr> <td>强化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td><td>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是</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说明项目产生的危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是	强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说明项目产生的危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是																															
强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申报登记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并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涉危企业	是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到2020年,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40%以上,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危废分类收集,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产生	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液态和固态危废不混放。危废暂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	是

	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期限不超过一年													
强化 危险 废物 转移 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本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涉及跨省转移	是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所用油墨为胶印油墨，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且属于低 VOC 含量油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油墨品种</th> <th>VOCs 限值（%）</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胶印油墨</td> <td>单张胶印油墨</td> <td>≤3</td> <td>0.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0.5%*	是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0.5%*	是											
*: 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和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且属于低 VOC 含量胶粘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应用领域</th> <th colspan="2">限量值（g/L）</th> <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th> </tr> <tr> <th colspan="2">热塑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td> <td>50</td> <td></td> <td>热熔胶：5g/L*</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热塑类		包装	50		热熔胶：5g/L*	是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热塑类														
包装	50		热熔胶：5g/L*	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应用领域</th> <th colspan="2">限量值（g/L）</th> <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th> </tr> <tr> <th colspan="2">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td> <td>50</td> <td></td> <td>白胶浆：20g/L*</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包装	50		白胶浆：20g/L*	是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包装	50		白胶浆：20g/L*	是											
*: 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且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限值</th> <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th> </tr> <tr> <th>水基清洗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 含量（g/L）</td> <td>≤50</td> <td>3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5*	是			
项目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5*	是												
*: 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按照 GB38507、GB38508、GB33372 等相应标准要求执行。	所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油墨、稀释剂、胶黏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在非取用状态时，储存于密闭容器内	是
油墨、胶黏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涂布、印刷、复合、上光、洗车等工序均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集气罩对印刷、涂油、胶装、裱纸、糊口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包装”）现租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燕路 8 号 18 幢厂房，主要从事说明书的生产，目前年产说明书 1000t。</p> <p>由于厂房租赁期届满，胜达包装拟搬迁至苏州骅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租赁建筑面积 5548m²。搬迁后，本项目保留原说明书生产的同时，新增生产彩盒，现有厂房将不再进行生产，预计年产彩盒 850t、说明书 1000t。搬迁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说明书	1000	1000	0	2000		
	2	彩盒	0	850	+850	2000		
	2.项目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工程组成与内容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包括印刷区、覆膜区、裱纸区、折页区、制版间等，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二层生产车间		包括包装区、折页区，总建筑面积 6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建筑面积 194.5m ²				
		成品仓库		位于二层车间，建筑面积 28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层车间，建筑面积 40m ²				
		给水		用水量 550t/a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	接厂区雨水排口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污水	排水量 440t/a				
		供电		用电量 3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涂油废气、胶装废气、覆膜废气、裱纸废气、糊口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排气筒（15m）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28m ²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43m ²				

	生活垃圾	于厂区内外设若干垃圾桶
	环境风险	危废间、仓库等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均已硬化。危废间拟铺设环氧地坪，液态物料下拟设置防渗透托盘

3.主要生产设备

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海德堡印刷机	6 色印刷机	0	1	+1
2	折页机	ZYS670	1	1	0
3	配页机	PYG470D	1	1	0
4	裁切机	GW1600	1	1	0
5	模切机	XLMYQ-1050A	0	1	+1
6	裱纸机	BR1450	0	1	+1
7	覆膜机	FL-1100LC	0	1	+1
8	骑订机	LQD8EA	1	1	0
9	胶装机	KBN-13	0	1	+1
10	海德堡印刷机	双色印刷机	0	1	+1
11	CTP 制版机	/	0	1	+1
12	糊盒机	/	0	1	+1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主要成分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双胶纸	10kg/箱	625t	625t	0t	20t	原料仓库	车辆运输	/
2	铜版纸	10kg/箱	385t	385t	0t	10t			
3	白卡纸	10kg/箱	0t	200t	+200t	10t			
4	灰板纸	10kg/箱	0t	400t	+400t	20t			
5	水性胶印油墨	10kg/桶	0t	1t	+1t	0.02t			颜料 10~20%、合成树脂≤40%、大豆油≤43%、蜡≤4%、异辛酸锰≤3%、助剂≤2%
6	洗车水	10kg/桶	0t	0.3t	+0.3t	0.01t			脱芳烃溶剂油 35%、基础油 15%、表面活性剂 20%、防锈添加剂 4%、抗氧化剂 11%、水 15%
7	水性光油	10kg/桶	0t	1t	+1t	0.02t			丙烯酸共聚物

								70~80%、十二烷基硫酸钠 1.5~2.5%、水 2~8%、乙醇 2~7%、助剂 3~10%
8	热熔胶	10kg/桶	0t	0.2t	+0.2t	0.04t		石蜡 15~3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0~60%、改性松香 10~30%
9	白胶浆	10kg/桶	0	0.8t	+0.8t	0.04t		乙烯-醋酸乙烯聚合乳液 55%、(松香+萜烯+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水性弹体)42%、水 3%
10	瓦楞纸	10kg/箱	0t	300t	+300t	20t		/
11	CTP 版材	20 块/袋	0 块	3000 块	+3000 块	300 块		
12	PO 膜	10kg/卷	0t	2t	+2t	0.5t		聚烯烃

表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毒理
乙醇	CAS: 64-17-5, 无色液体, 有酒香, 密度 0.79g/cm ³ , 沸点 78.3°C, 熔点-114.1°C, 饱和蒸气压 5.33kPa(19°C), 与水混溶, 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闪点 12°C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松香	CAS: 8050-09-7, 淡黄色固体, 有松节油的气味, 密度 1.05~1.10g/cm ³ , 沸点 265°C, 熔点 110~135°C, 易溶于松节油、氯仿、丙酮、酒精、乙醚、苯、二硫化碳等有机溶剂, 难溶于汽油、糠醛和冷水	可燃, 闪点 210°C	LD ₅₀ : 2800mg/kg (大鼠经口)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550t/a。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水量为4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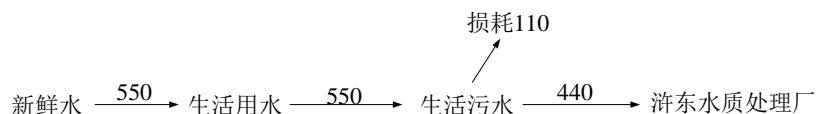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2人, 年工作时间250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8h, 全年工作2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餐食通过外卖或外出就餐形式解决。

7.平面布置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所在厂区北侧为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思本桥河，隔河为苏州富虹锌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青花路，隔路为安博苏州新区浒关物流配送中心。</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说明书</p> <p>图2-2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切：将外购卷装双胶纸和铜版纸裁切成小规格纸张。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2) 检验：人工对纸料彩面进行检验，检验彩面是否破损、色差等问题。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3) 制版、印刷：使用 CTP 制版机进行制版，具体过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于计算机上完成印刷图像文件的绘制。将图像文件导入制版机后，制版机产生多道原始激光束，根据文件亮暗等特征，激光束直接投射到 CTP 版材上进行刻板工作，最终在版材上形成图像的潜影。制版完成后，采用平版印刷的方式将双胶纸和铜版纸置于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品自然晾干，无需进行烘干。油墨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1 印刷废气、S3 废油墨和 S4 废印版； (4) 涂油：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水性光油，起到增加表面光亮度的作用。印刷机自带光系统。光油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2 涂油废气和 S5 废油； (5) 检验：对产品印刷涂油质量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6) 折页：使用折页机将检验合格的纸张进行折叠，再使用配页机将纸张按页码进行叠

配；

(7) 胶装：使用胶装机对散页说明书进行胶装，胶装温度约 79°C。该过程会产生 G3 胶装废气和 S6 废胶；

(8) 裁切：对整本说明书边缘进行裁切，使其平整。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9) 检验：对说明书装订质量进行人工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拆装后重新装订。极少量无法再装订的产品，则作为 S2 不合格品报废；

(10)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 S7 废包装材料。

2. 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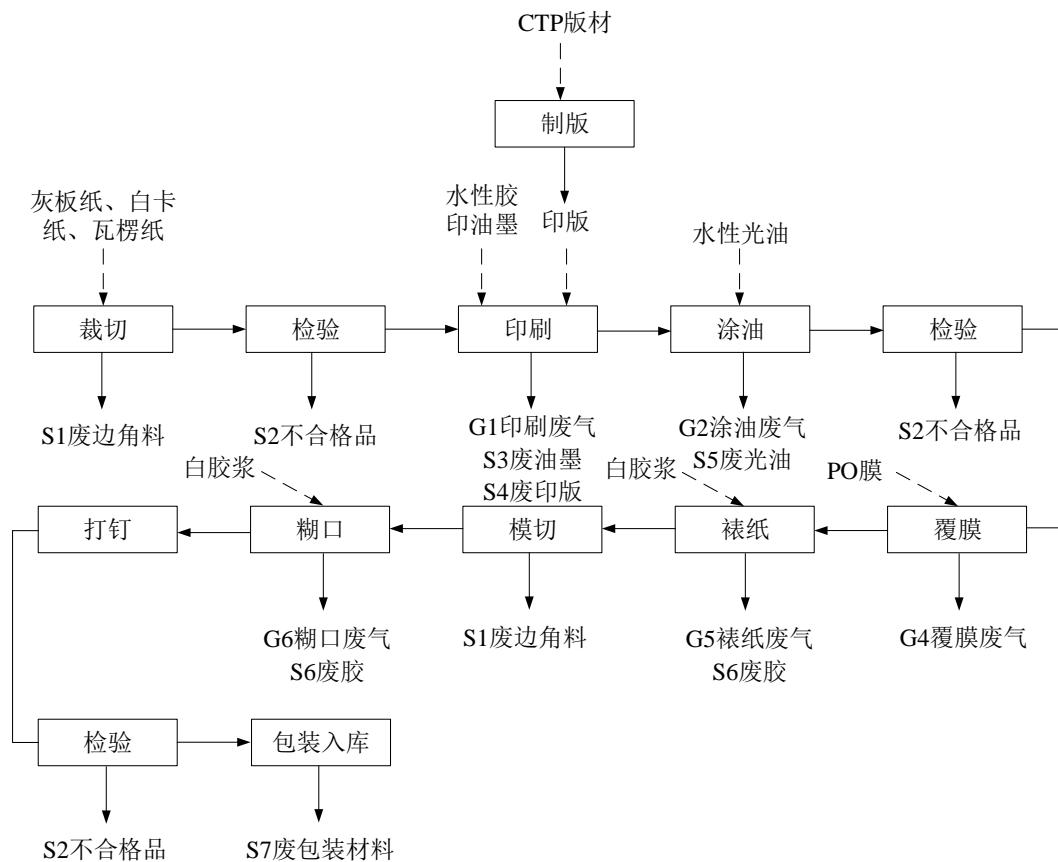


图2-3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裁切：将外购大规格灰板纸、白卡纸和瓦楞纸裁切成小规格纸张。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2) 检验：人工对纸料彩面进行检验，检验彩面是否破损、色差等问题。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3) 制版、印刷：使用 CTP 制版机进行制版，具体过程为：根据客户需求于计算机上完成印刷图像文件的绘制。将图像文件导入制版机后，制版机产生多道原始激光束，根据文

件亮暗等特征，激光束直接投射到 CTP 版材上进行刻板工作，最终在版材上形成图像的潜影。制版完成后，采用平版印刷的方式将灰板纸和白卡纸置于印刷机内进行印刷，印刷品自然晾干，无需进行烘干。油墨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1 印刷废气、S3 废油墨和 S4 废印版；

(4) 涂油：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水性光油，起到增加表面光亮度的作用。印刷机自带上光系统。光油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2 涂油废气和 S5 废油；

(5) 检验：对产品印刷涂油质量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6) 覆膜：将印刷品和 PO 膜置于覆膜机上进行覆膜。PO 膜经受热、加压后紧密贴合在印刷品上，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40~50°C（低于 PO 膜分解分解温度 260°C），膜层起到保护印刷品表面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 G4 覆膜废气；

(7) 裱纸：使用裱纸机将白胶浆均匀涂抹于印刷品和瓦楞纸上，使其贴合在一起以增强彩盒承重能力。胶粘剂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5 裱纸废气和 S6 废胶；

(8) 模切：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模切机对彩盒形状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9) 糊口、打钉：采用白胶浆粘合和打钉的方式固定彩盒形状。胶粘剂无需调配。该过程会产生 G6 糊口废气和 S6 废胶；

(10) 检验：对彩盒制作质量进行人工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拆装后重新制作。极少量无法再制作的产品，则作为 S2 不合格品报废；

(11)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 S7 废包装材料。

3.其他

- (1) 各类纸类原料拆包会产生 S7 废包装材料，各类化学品拆包会产生 S8 废包装桶；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维过程会产生 S9 废活性炭；
(3) 印刷机清洗：使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洗，洗去辊筒上残留油墨，该过程会产生 G7 清洗废气、S10 废抹布和 S11 废洗车水；
(4) 员工生活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12 生活垃圾；
(5) 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综上，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G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15m）排放
	G2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裱纸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G6	糊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S3	废油墨	残留的水性胶印油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废印版	沾有油墨的报废印版							
		S5	废光油	残留的水性光油							
		S6	废胶	残留的热熔胶							
		S8	废包装桶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S9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失效活性炭							
		S10	废抹布	沾有洗车水和油墨的抹布							
		S11	废洗车水	残留的洗车水							
		S1	废边角料	废纸边角料							
		S2	不合格品	报废的产品							
		S7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等							
		S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 _{eq} (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胜达包装现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裁切、折页、装订、检验、包装入库，制版、印刷和涂油工序委外进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节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对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回顾性分析。											
1.现有项目概况 胜达包装现位于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燕路8号18幢厂房，主要从事说明书的生产，目前年产说明书1000t，产品方案见下表。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9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h。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产量(t/a)</th><th>年运行时间(h)</th></tr> </thead> <tbody> <tr> <td>说明书</td><td>1000</td><td>2000</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量(t/a)	年运行时间(h)	说明书	1000	2000
产品名称	产量(t/a)	年运行时间(h)									
说明书	1000	2000									
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金燕路、隔路为嘉民西苏州物流中心，北侧为银燕路、隔路为苏州市高新区国华工贸工业园，东侧为建林路，西侧为石阳路。											

2.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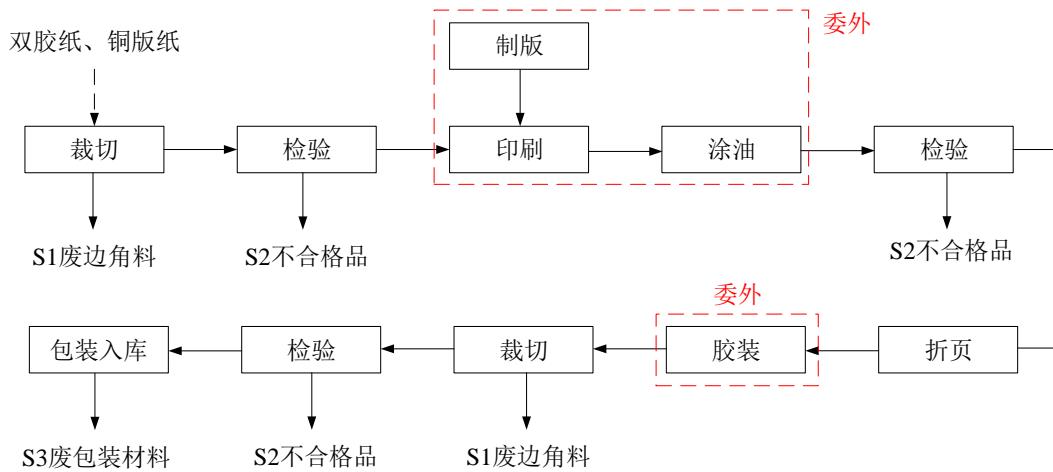


图 2-4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细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区别在于现有项目“制版”、“印刷”、“涂油”和“胶装”工序委外，无工艺相关污染物产生。

2.2 其他

- (1) 各类原料拆包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 (2) 员工生活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4 生活垃圾；
- (3) 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综上，现有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9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采取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浦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废纸边角料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2	不合格品	报废的产品	
	S3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等	
	S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 _{eq} (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3. 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3.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废水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限值要求。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3.5.10	pH 值	7.1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216	500	mg/L	达标
	SS	103	400	mg/L	达标
	NH ₃ -N	34.36	45	mg/L	达标
	TP	3.96	8	mg/L	达标
	TN	51.0	70	mg/L	达标

3.2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折页机、裁切机等设备，噪声约为 70~75dB(A)。胜达包装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5.4	西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4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5		达标

3.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9.97	231-002-04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0.03	231-002-04	
3	废包装材料	1.25	231-002-07	
4	生活垃圾	2.6	900-999-99	

4.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胜达包装运营期间未收到过环保投诉。现有项目搬迁后，将清空厂房内固体废物，无固体废物遗留。现有项目无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9%。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结果表明，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标，PM _{2.5} 、NO ₂ 、PM ₁₀ 、CO、SO 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mg/m ³	25	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不断降低 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p>(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p> <p>(3)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p>
环境保护目标	<p>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dB(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高新区对 3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6.9dB(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说明书和彩盒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间、仓库等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均已硬化。危废间拟铺设环氧地坪，液态物料下拟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站的建设，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有组织排放和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表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污染物项目</td> <td>监控点限值 (mg/m³)</td> <td>限值含义</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p>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文中未作规定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6 污水排放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标号及级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 标准</td>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厂排放</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B 级 标准</td> <td>NH₃-N</td> <td>45mg/L</td> </tr> <tr> <td>TP</td> <td>8mg/L</td> </tr> <tr> <td>TN</td> <td>70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COD</td> <td>30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厂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	COD	30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厂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	COD	30mg/L																									

口	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NH ₃ -N	1.5(3.0) 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TN	10mg/L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外 1m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间的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危废间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VOCs。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 COD、TP、NH ₃ -N、TN, 考核因子: SS。																																																															
	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 废水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3-8 总量控制情况汇总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03501</td> <td>0.031509</td> <td>0.003501</td> </tr> <tr> <td></td>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00389</td> <td>0</td> <td>0.00389</td> </tr> <tr> <td>废水</td> <td>水量</td> <td>440</td> <td>0</td> <td>440</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22</td> <td>0</td> <td>0.22</td> </tr> <tr> <td></td> <td>SS</td> <td>0.165</td> <td>0</td> <td>0.165</td> </tr> <tr> <td></td> <td>NH₃-N</td> <td>0.01925</td> <td>0</td> <td>0.01925</td> </tr> <tr> <td></td> <td>TP</td> <td>0.00275</td> <td>0</td> <td>0.00275</td> </tr> <tr> <td></td> <td>TN</td> <td>0.0275</td> <td>0</td> <td>0.0275</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62.5</td> <td>62.5</td> <td>0</td> </tr> <tr> <td></td> <td>危险废物</td> <td>2.8495</td> <td>2.8495</td> <td>0</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3.2145</td> <td>3.214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01	0.031509	0.0035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89	0	0.00389	废水	水量	440	0	440		COD	0.22	0	0.22		SS	0.165	0	0.165		NH ₃ -N	0.01925	0	0.01925		TP	0.00275	0	0.00275		TN	0.0275	0	0.027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2.5	62.5	0		危险废物	2.8495	2.8495	0		生活垃圾	3.2145	3.214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501	0.031509	0.0035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89	0	0.00389																																																												
废水	水量	440	0	440																																																												
	COD	0.22	0	0.22																																																												
	SS	0.165	0	0.165																																																												
	NH ₃ -N	0.01925	0	0.01925																																																												
	TP	0.00275	0	0.00275																																																												
	TN	0.0275	0	0.027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2.5	62.5	0																																																												
	危险废物	2.8495	2.8495	0																																																												
	生活垃圾	3.2145	3.214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p> <p>1.废气</p> <p>施工期间，设备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装修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为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须及时清扫场地，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装修材料和装修方式，装修涂料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涂料，同时加强房间通风。</p> <p>2.废水</p> <p>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此外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器械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涂料桶等。对于器械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涂油废气、胶装废气、覆膜废气、裱纸废气、糊口废气和清洗废气。废气治理流程图如下。</p> <p>印刷废气、涂油废气、胶装、覆膜废气、裱纸废气、糊口废气、清洗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排气筒（15m）</p> <p>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p> <p>1.1 正常工况</p> <p>1.1.1 产排分析</p> <p>(1) 印刷废气</p> <p>印刷废气来源于水性胶印油墨的使用，VOCs 产生量以挥发分全挥发计。根据水性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分占比 0.5%。本项目水性胶印油墨用量 1t/a，年印刷时间 1750h (7h/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 0.0029kg/h。</p> <p>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排气筒（15m）排放。印刷机上方</p>

设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收集效率取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取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0.0005t/a。排风量3000m³/h。

(2) 涂油废气

涂油废气来源于水性光油的使用，VOCs产生量以挥发分全挥发计。根据水性光油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分含量2g/L。本项目光油用量1t/a(密度1g/cm³，合1000L/a)，年涂油时间1250h(5h/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速率0.0016kg/h。

涂油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15m)排放。印刷机(自带光系统)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0018t/a，无组织排放量0.0002t/a。排风量3000m³/h。

(3) 胶装废气

胶装废气来源于热熔胶的使用，VOCs产生量以挥发分全挥发计。根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挥发分含量5g/L。本项目热熔胶用量0.2t/a(密度1g/cm³，合200L/a)，年胶装时间750h(3h/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4t/a，产生速率0.00053kg/h。

胶装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15m)排放。胶装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90%，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0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0.00004t/a。排风量3000m³/h。

(4) 覆膜废气

覆膜废气来源于PO膜受热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取2.50kg/t·原料。本项目PO膜用量2t/a，年覆膜时间1000h(4h/d)，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t/a，产生速率0.005kg/h。

覆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排气筒(15m)排放。覆膜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收集效率取90%。去除效率取90%，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0.0005t/a。排风量3000m³/h。

(5) 裱纸废气、糊口废气

裱纸废气和糊口废气来源于热熔胶的使用, VOCs 产生量以挥发分全挥发计。根据白胶浆 VOCs 检测报告, 挥发分含量 20g/L。本项目白胶浆用量 0.8t/a (密度 1g/cm³, 合 800L/a), 年裱纸 (糊口) 时间 1250h (5h/d),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产生速率 0.013kg/h。

裱纸废气和糊口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排气筒 (15m) 排放。裱纸机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 收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取 90%, 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144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16t/a。排风量 3000m³/h。

(6) 清洗废气

清洗废气来源于洗车水的使用, VOCs 产生量以挥发分全挥发计。根据洗车水 VOCs 检测报告, 挥发分为 35g/L。本项目洗车水用量 0.3t/a (密度约 1g/cm³, 合 300L/a), 年清洗时间 250h (1h/d),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5t/a, 产生速率 0.042kg/h。

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排气筒 (15m) 排放。印刷机 (清洗部位为印刷机内辊筒) 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的设计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吸风罩断面处能形成局部负压, 收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取 90%, 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94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105t/a。排风量 3000m³/h。

综上, 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评价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5	90	90	0.00045	0.00026	0.086	1#排气筒	0.0005	0.00029
涂油		0.002			0.00018	0.00014	0.048		0.0002	0.00016
胶装		0.0004			0.000036	0.000048	0.016		0.00004	0.000053
覆膜		0.005			0.00045	0.00045	0.15		0.0005	0.0005
裱纸		0.016			0.00144	0.0011	0.38		0.0016	0.0013
糊口		0.0105			0.000945	0.0038	1.26		0.00105	0.0042
清洗		0.0105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120.5006	31.3634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2 达标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的限值要求。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4-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4	0.0058	50	1.8	达标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表 4-4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印刷、涂油、覆膜、裱纸、糊口、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活性炭吸附设备系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能对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吸附，更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适用于电子、化工、轻功、橡胶、油漆、涂装、印刷、机械、船舶、汽车、石油等行业。

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解除，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是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废气温度为常温，低于 40°C	是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净化效率能满足要求	是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采用通风橱对废气进行收集，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是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口处能形成负压	是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采用颗粒炭作为吸附剂，设计气体流速< 0.60m/s	是

1.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1.4 非正常工况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项目将活性炭吸附饱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数据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44	0.058	50	1.8	是

注：非正常工况单次持续时间≤20min，年发生频次≤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能实现达标排放。但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数值偏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

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装置时应停止相应工序的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并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查取。本项目近年平均风速取 2.5m/s。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Q_c	r	L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065	29.7	0.067	50

根据 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挥发性有机物种含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故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 废水

2.1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 d)计。本项

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为 440t/a。

2.2 产排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 和 TP。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40	COD	400	0.22	/	400	0.2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300	0.165		300	0.165	
		NH ₃ -N	35	0.01925		35	0.01925	
		TP	5	0.00275		5	0.00275	
		TN	50	0.0275		50	0.0275	

2.3 达标性分析

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4-10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达标 情况
1	生活污水 (440t/a)	COD	400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是
2		SS	300	400		是
3		NH ₃ -N	35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4		TP	5	8		是
5		TN	50	70		是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占地 115 亩，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服务面积约为 10km²。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规划总规模 8 万吨/日，设计日处理能力 4 万吨的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4 月开工，2009 年 3 月正式投运。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	COD、	间	浒	间断	/	/	/	/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活污水	SS、NH ₃ -N、TP、TN	接排放	东水质净化厂	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00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注：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12 受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 m ³ /d)	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设计出水水质 (mg/L)
浒东水质净化厂	4	CAST 工艺+混凝沉淀+转盘过滤+紫外消毒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76m³/d，仅占浒东水质净化厂日处理余量（27000m³/d）的0.0065%，且水质较简单。因此从拟纳管废水水量、水质及污染因子分析，本项目废水可全部实现达标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浒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接受和处理本项目污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纳管可行。

2.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3.1 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折页机、风机等设备。除风机外，其余设备均位于室内。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 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设备源强为 70~80dB(A)。各产噪设备噪

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源强一览表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降噪措施
生产车间	海德堡印刷机	1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5dB(A)
	折页机	1	70~75	
	配页机	1	70~75	
	裁切机	1	70~75	
	模切机	1	70~75	
	裱纸机	1	70~75	
	覆膜机	1	70~75	
	骑订机	1	70~75	
	胶装机	1	70~75	
	海德堡印刷机	1	70~75	
厂房外南侧	风机	1	75~80	设消声器, 降噪量约 10dB(A)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车间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2)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声源随距离衰减按照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LA(r)=LA(r_0)-20\lg(r/r_0)-8$$

式中: $LA(r)$ ——距离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距离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 m;

r_0 ——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 m, $r_0=1m$;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 1m	45.1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5.3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8.1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5.0		达标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1m	$L_{eq}(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油墨、废印版、废光油、废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洗车水、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 废油墨: 类比其他包装印刷企业实际产废情况, 废油墨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本项目水性胶印油墨用量 1t/a, 则产生量为 0.01t/a;

(2) 废印版: 废印版产生量与用量相同 (3000 块/a), 单块质量以 0.0002t 计, 则产生量为 0.6t/a;

(3) 废光油: 类比其他包装印刷企业实际产废情况, 废光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本项目水性光油用量 1t/a, 则产生量为 0.01t/a;

(4) 废胶: 类比其他包装印刷企业实际产废情况, 废胶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1%。本项目胶粘剂总用量 1t/a, 则产生量为 0.01t/a;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330 个/a, 单个质量以 0.002t 计, 则产生量

为 0.66t/a;

(6)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采用下式对废活性炭产生周期进行核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理论上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23 天，年更换 3 次。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

表 4-17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450	10	17.49	3000	7	122.5

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气吸附量 (0.03501t/a) +活性炭本身质量 (1.35t/a) =1.385t/a；

(7) 废抹布：本项目预计使用抹布 500 块，单块质量以 0.0005t 计，则产生量为 0.25t/a；

(8) 废洗车水：根据物料平衡，废洗车水产生量=洗车水用量 (0.3t/a) - 清洗废气产生量 (0.0105t/a) =0.2895t/a；

(9)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各类纸料用量 (1910t/a) - 产品产量 (1850t/a) =60t/a。其中，不合格品约占 0.3%，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8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9.82t/a；

(10)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日均产生量约 0.01t，年工作 250 天，则产生量为 2.5t/a；

(1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产生量为 2.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1	废油墨	印刷	液	残留的水性胶印油墨	0.01	√	
2	废印版	印刷	固	沾有油墨的报废印版	0.6	√	
3	废光油	涂油	液	残留的水性光油	0.01	√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和废液桶中，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废暂存间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如防渗透托盘等）。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运输至收容车辆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

②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一层厂房，地质结构稳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② 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 28m², 储存能力 8t, 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一层厂房	28	密封桶装	8	一年
2		废印版	HW16	231-002-16			密封桶装		一年
3		废光油	HW12	900-254-12			密封桶装		一年
4		废胶	HW13	900-014-13			密封桶装		一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一年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一年
8		废洗车水	HW06	900-404-06			密封桶装		一年

5.环境风险

5.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脱芳烃溶剂油、基础油及各类液态危废，主要分布于仓库和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乙醇临界量为 500t、脱芳烃溶剂油和基础油(油类物质) 临界量 2500t、液态危废临界量 10t。

5.2 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_{n/t}	临界量 Q 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7	500	0.00014
2	脱芳烃溶剂油	/	0.105	2500	0.000042
3	基础油	/	0.045	2500	0.000018
4	各类液态危废	/	0.3195	10*	0.03195
项目 Q 值 \sum					0.03215

*：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项取值

本项目 Q=0.03215<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5.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包括：①泄漏；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或人群造成一定危害。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

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

(2) 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3) 胜达包装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胜达现代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彩盒 85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青花路 123 号 7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0'1.659"E	纬度	31°21'48.71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脱芳烃溶剂油和基础油分布于仓库，液态危废分布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p> <p>②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p> <p>③胜达包装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胜达包装通过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环境风险可控。

6.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预防保护和被动防渗治理相结合。

(1)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

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当地土壤及地下水现状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24 防渗分区划分判定结果表

防控单元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2) 防治措施

危废间、仓库等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已硬化，危废间铺设环氧地坪，液态物料下设置防渗托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eq} (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风机设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仓库等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拟硬化,危废间铺设环氧地坪,液态物料下设置防渗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p> <p>(2) 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p> <p>(3) 胜达包装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3501	/	0.003501	+0.0035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389	/	0.00389	+0.00389
废水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	/	440	/	440	+440
		COD	/	/	/	0.22	/	0.22	+0.22
		SS	/	/	/	0.165	/	0.165	+0.165
		NH ₃ -N	/	/	/	0.01925	/	0.01925	+0.01925
		TP	/	/	/	0.00275	/	0.00275	+0.00275
		TN	/	/	/	0.0275	/	0.0275	+0.02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	/	/	/	59.82	/	59.82	+59.82
	不合格品	/	/	/	/	0.18	/	0.18	+0.18

	废包装材料		/	/	2.5	/	2.5	+2.5
危险废物 (t/a)	废油墨	/	/	/	0.01	/	0.01	+0.01
	废印版	/	/	/	0.6	/	0.6	+0.6
	废光油	/	/	/	0.01	/	0.01	+0.01
	废胶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66	/	0.66	+0.66
	废活性炭	/	/	/	1.385	/	1.385	+1.385
	废抹布	/	/	/	0.25	/	0.25	+0.25
	废洗车水	/	/	/	0.2895	/	0.2895	+0.289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位置图

二、附件:

(1) 营业执照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房产证

(4) 租赁合同

(5) MSDS 文件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6)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7) 排水许可证

(8)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